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925820241390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阿克达牛羊农民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阿克达牛羊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阿克达牛羊农民专业合作社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阿克达牛羊农民专业合作社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7842号-001	羊肉配送服务	无品牌	-	品牌:无品牌	30	公斤	55.00	16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7842号-001	畜禽肉	30	16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河沿子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60102120101046078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